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10号

## 关于梅州市三盛矿业有限公司蕉岭县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及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三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及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及机制砂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顿头坑水库旁（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47'16.980''$ ，东经 $116^{\circ}11'13.904''$ ）。梅州市三盛矿业有限公司和蕉岭县文福镇牛角坑石场的均属于同一业主旗下的公司，2023年9月，梅州市三盛矿业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得了蕉岭县文福镇牛角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并于2023年1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蕉岭县文福镇牛角坑石场现有8万 $m^3/a$ 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48500吨/年机制砂生产项目均有环保相关手续。

该项目为梅州市三盛矿业有限公司在蕉岭县文福镇牛角坑石场现有的基础上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对矿区范围内的花岗岩进行开采，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扩大至 $0.3800km^2$ ，开采标高由+443m至+295m，开采规模扩大至83万立方米/年，同



时拆除现有生产规模为 48500 吨/年的制砂场，在本项目矿场西南约 300m 处新建一座 130 万吨/年的制砂场，利用开采后的花岗岩进行生产机制砂。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9-441427-04-01-62742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生产线采用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湿法作业、堆场遮盖、雾炮机等降尘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机制砂生产线采取遮盖、喷淋、围蔽、密闭、定期清扫道路、安装车辆轮胎冲洗装置、配备洒水车等有效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洗车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机制砂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地表径流沉淀分离后，上清液部分回用于正常生产时的抑尘洒水和车辆冲洗，剩余部分排入矿区附近小溪，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附近山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机械脱水沉淀池污泥、洗砂工序的压滤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不能回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  
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